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的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付爱春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执行副总经理，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普华永道深圳分所，参与多个上市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及拟上市企业首发审计工作。2010年至今在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主要成员或现场负责人完成了中原内配2012年非公开发行、郴电国际2014年非公开发行、华控赛格2014年非公开发行、共进股份IPO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了正邦科技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正邦科技2016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德赛西威IPO项目、正邦科技2018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并参与了多个改制及辅导项目。

朱锦峰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执行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2008年6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三九医药股权收购、阳光城重大资产重组、煌上煌IPO、正邦科技公司债、共进股份IPO、郴电国际2014年非公开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了正邦科技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正邦科技2016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德赛西威IPO项目、正邦科技2018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并参与了多个改制及辅导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吕后会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经济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2018年7月进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与了多个拟上市企业的辅导及财务顾问工作。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沈航先生、夏涛先生、毛赞富先生。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公司”或“发

行人”)。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证券代码：002157

法定代表人：程凡贵

成立时间：1996年09月26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

注册资本：243,857.4963万元

联系电话：0791-86397153

经营范围：畜禽饲料、预混料、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5月19日止）；畜禽及水产品养殖、加工和销售；粮食收购；饲料原料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正邦科技可转债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正邦科技可转债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9年7月11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19年7月26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19年7月29日，公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5、内核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正邦科技可转债申请文件。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19年7月29日，国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正邦科技可转债项目申请文件。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江西正邦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第十二条关于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二）符合第十五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的下列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2,574.65万元、19,342.34万元、164,705.46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78,874.15万元；以本次可转债预计票面利率最高为3%计算，可转债转股前的年利息不超过4,800万元，考虑到“17正邦01”公司债券年利息2,968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合计不超过7,768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3、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不存在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一）符合第六条的规定，即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 符合第七条的规定，即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下列规定：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计）52,525.76万元、19,342.34万元、104,384.12万元；

2、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证券，亦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三) 符合第八条的规定，即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1、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资产质量良好；

4、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874.15万元，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38,698.15万元，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9.06%，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符合第九条的规定，即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五)符合第十条的规定，即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属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不存在第十一条的情形，即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不予核准的下列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做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五、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一)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即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发行人会计师鉴证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为8.62%、3.03%、13.66%，平均为8.44%，不低于百分之六；
- 2、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21.28亿元，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78,874.15万元，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4、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限为6年，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要求；
- 5、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一百元，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6、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 7、发行人将在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 8、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

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9、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15亿元，因此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符合相关规定；

11、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告募集说明书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12、本次拟发行的转换公司债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和方法、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符合相关规定；

13、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1、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行为；

2、发行人聘请国信证券、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信评级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业务中国信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疫情风险

2018年8月爆发的非洲猪瘟疫情对生猪养殖业带来了较大的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口蹄疫、禽流感、猪链球菌病、蓝耳病等对畜禽养殖业有较强破坏力的传染病疫情时有发生。畜禽疫情的发生导致养殖活动生产成本上升，烈性疫情的发生可能导致畜禽死亡，影响市场供应；畜禽疫情的蔓延容易引起消费者心理恐慌，影响市场需求。畜禽疫情的发生对市场供求状况和价格波动产生了较大的不确定性影响。受非洲猪瘟的影响，公司的相关经营成本会上升，从而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若公司养殖场所在地区出现疫情，可能会导致恐慌性抛售，从而影响公司出栏生猪均重及均价，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受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未来公司生猪出栏价格、

出栏量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因生猪出栏价格、出栏量下降而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猪养殖场尚未发生非洲猪瘟疫情。虽然公司采取了严格的防控措施，若公司周边地区的养殖场或自身场区发生疫情，或者公司疫情防控体系实施不力，公司仍可能面临生猪感染疫情带来的出栏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等风险。

2、生猪价格波动风险

我国生猪价格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我国生猪养殖市场的集中程度相对较低，大量散养户在生猪价格高时进入，在生猪价格低时退出，影响市场供给量的稳定性，导致行业供需匹配错位，生猪价格因而呈现较大幅度的周期性波动。近十年来，我国生猪价格经历了多轮周期，价格波动特征明显。公司养殖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生猪产品，报告期内，生猪价格的波动，造成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的相应波动，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性。若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玉米和豆粕是饲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两者合计约占饲料生产成本的50%以上，因此，饲料产品价格受上述原材料供给的影响较大。受种植气候、农民种植偏好及农业总收成等因素影响，玉米和豆粕的价格可能存在波动，从而导致饲料产品价格随之波动。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向下游转移，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4、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畜禽养殖过程伴随有污染物的排放，其排放情况受到相关排放标准的严格约束和主管环保部门的严格监管。随着生态环境影响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地位日益提升，畜禽养殖活动面临更严苛的环保标准和监管要求，公司可能发生更高的环保支出，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5、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频频爆出的食品安全漏洞让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权益保护意识逐渐增强，产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经营的重要环节。公司养殖业务出栏的

肥猪是大众日常消费的猪肉产品的直接来源，而肥猪存在药物残留超标、含有违禁有毒物质等风险，危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虽然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产品标准组织生产，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公司一旦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公司的品牌、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生产和销售；种猪、肥猪和仔猪的养殖与销售；兽药和农药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十几年来围绕“农牧产业链”的发展战略，通过整合上、下游优势资源，目前已初步形成了“饲料→种猪育种→商品猪和仔猪养殖”的一体化产业链。公司在产业链上具备包括技术和品牌优势、成本控制优势、疫病防疫优势、食品绿色安全优势、综合技术服务优势。

猪肉及相关制品是我国居民最主要的肉食品来源之一。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城市化的推进，居民的生活品质不断提升，各地城乡居民对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高品质猪肉的需求亦不断增加，为以生猪养殖产业链为代表的现代畜牧业的长期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同时，本次发行将促进公司生猪养殖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吕后会
吕后会

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 朱锦峰 2020年4月24日
付爱春 朱锦峰

内核负责人: 曾信 2020年4月24日
曾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2020年4月24日
谌传立

总经理: 岳克胜 2020年4月24日
岳克胜

法定代表人: 何如 2020年4月24日
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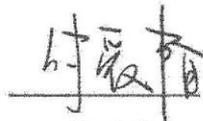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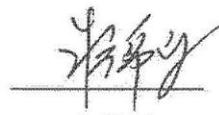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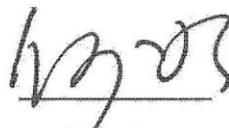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付爱春、朱锦峰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


朱锦峰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